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瑞典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文：英文]

**2001 年 12 月 20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瑞典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我国政府时刻准备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或委员会要求的进一步报告或资料。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皮埃尔·肖里(签名)

附件

瑞典给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5 次会议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 90 天内向该决议规定所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报告。本报告是依照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分发的指导准则编写的。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瑞典特此提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共同报告。此外，瑞典谨就国家立法措施作如下补充：

1 (a) 除了贵国对 1 (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措施？

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在每个分段详细叙述。不过，正如欧洲联盟报告所述，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已将其任务范围扩大到资助恐怖主义，而瑞典作为该工作队的成员，将积极参加执行最近通过的各项特别建议。

1 (b)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罪名

资助犯罪是“为犯罪作准备”标题下的项目。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第 2 节，在某些特定案例中具有实行或怂恿犯罪的意图，提供或接受为犯罪预付款或任何其他物品的，以预备犯罪论处，除非他已被判定企图犯罪或已犯下罪行。在某些特定案例中，共谋犯罪也应判刑。共谋的定义是，决定与他人勾结犯罪，或表示愿意从事或实行犯罪，或企图煽动他人这样做。

然而，如果判定已企图犯下或完成恐怖主义行为，将以帮助和唆使预备或完成犯罪判处资助这一罪行者。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第 4 节，不仅惩罚犯罪者，而且惩罚以教唆或行动（如资助）促成犯罪的任何人。不被视为肇事者，如果引诱他人犯罪，将以煽动犯罪或帮助和教唆犯罪论处。根据每个共犯的意图或过失，对之作出判决。

惩罚

(a) 如果资助的恐怖主义行为已完成或到达企图程度，最高刑罚是终身监禁。

(b) 如果资助的恐怖主义行为未完成或未到达企图程度，最高刑罚低于适用于已完成罪行的最高限度。

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外，瑞典批准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因此，瑞典已批准并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

国际公约》附件所列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因此，在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范围内构成犯罪、界定为罪行的所有行为在瑞典均定为犯罪。

不过，瑞典法律未指明具体刑事犯罪为恐怖主义行为。依照《刑法》一般规定处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作为罪行惩罚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谋杀、绑架、纵火、情节严重的刑事损害，其中包括危害他人生命、破坏、劫持、破坏海上或空中交通，破坏机场和传播毒药或传染物质。**所有这些罪行都可处以终身监禁。**

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第 1 节，对企图犯下这种罪行的处罚不应重于适用于已完成罪行的处罚，如果已完成罪行的最低处罚是两年或两年以上监禁，则不应轻于监禁。

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第 2 节，对预备或共谋的处罚低于适用于已完成罪行的最高限度。

1 (c)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法律和程序？

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方面的规定载于欧洲共同体有关条例。这些条例在瑞典直接适用，其中主要的有 2001 年 3 月 6 日理事会第 467/2001 (EC) 号条例和迄今为止欧洲委员会对该条例作出的五项修正以及即将生效的关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条例。在这方面，瑞典提及欧洲联盟会员国的共同报告。

1 (d)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订有哪些措施？

参看第 1 (c) 分段的答复。

2 (a) 为落实本分段订有哪些法律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预备或共谋犯罪

根据《瑞典刑法》第 23 章第 2 节，在某些特定案例中，具有犯罪或怂恿犯罪的意图，采购、制造、给予、接受、保存、转交毒品、爆炸物、武器、撬锁工具、假造工具或其他这种手段，或从事任何其他类似活动的，以预备犯罪论处，除非他被判定企图犯罪或犯下罪行。在某些特定案例中，共谋也应处以刑罚。共谋的定义是，决定与他人勾结犯罪，或表示愿意从事或实行犯罪，或企图煽动他人犯罪。

非法招募

在没有政府授权的情况下，招募他人提供军事或类似服务的，可以非法招募论处。

煽动叛乱

公开唆使或以其他方式企图引诱他人犯罪者，可以煽动叛乱论处。这种罪行可以口头，通过出版物或向大众发出其他信息的方式实行。

《外国人特别管制法》

《外国人特别管制法》，即所谓的**恐怖主义法**，使当局能够甚至在掌握策划中犯罪的充分证据之前采取行动。根据这项法律，如果政府认为瑞典安全需要，或如果有理由怀疑他将为政治目的犯下或参与涉及暴力、威胁或胁迫的罪行，政府可以驱逐这个外国人。这项法律还适用于涉嫌在境外犯下的罪行。

此外，瑞典军火法律在国际上是相当严格的，涵盖欧洲联盟这方面各项指示中的规定。

2(b)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使得可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在 2001 年 9 月 20 日会议上，欧洲理事会商定了一些措施，以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其中包括会员国的反恐怖主义机关及情报机构首长定期举行会议。欧洲联盟会员国同欧洲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加强了。瑞典已指定一名联络官参加欧洲刑警组织设立的反恐怖主义专家小组。

2001 年 12 月 6 日关于使欧洲司法组织充分运作的决定也将有助于交流行动信息。当瑞典议会同意瑞典认可欧洲司法组织时，瑞典将能够撤回其议会审查保留，从而充分支持认可欧洲司法组织。

2(c) 已有哪些法律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类别人士的法律？

根据《外国人法》(1989 年)，瑞典移徙委员会或外国人上诉委员会依循与《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第 1 条 F(a) 所载的相同原则，可拒绝给予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人难民地位。在例外情况下，根据知晓的难民或需要保护的其他人的过去活动情况，或出于国家安全理由，可拒绝给予这个外国人居留许可。不过，那些有遭受死刑或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者，绝不会使其返回原籍国或可能遇到这种危险的其他国家。

2(d) 已有哪些法律或程序防止从恐怖主义分子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进行攻击？

参看第 2(b) 分段下提供的答复。

如上所述，瑞典法律未提及具体刑事犯罪为恐怖主义行为。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依《刑法》一般规定惩罚。《刑法》还规定起诉从瑞典实行或策划反对其他国家或公民的行为。

另一种防止这种行为的办法是援引《外国人特别管制法》（见 2 (a) 分段的答复）。根据这项法律，如果有理由怀疑外国人将为政治目的犯下或参与涉及暴力、威胁或胁迫的罪行，政府可予以驱逐。这项法律还适用于涉嫌在境外犯下的罪行。

2(e)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外，瑞典批准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因此，瑞典已批准并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附件所列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因此，在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范围内构成犯罪、界定为罪行的一切行为在瑞典均定为刑事罪。

此外，瑞典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目前正在制定瑞典充分遵守和加入该公约的必要法律。瑞典政府打算明年初将一项法案送交议会，提出必要的立法建议，包括建议瑞典批准这项公约。这项法案若获得议会接受，新法律和批准应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如上所述，瑞典法律没有提及恐怖主义行为是特定的刑事犯罪。依照《刑法》一般规定惩罚犯下这种行为的人。恐怖主义行为可能采取一些具体犯罪形式，例如谋杀、绑架、纵火、毁坏、危害公众、破坏、劫持、破坏海上或空中交通、破坏机场和传播毒品或传染物质。所有这些罪行都可处以终身监禁。

此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瑞典必须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这项决定载于欧洲联盟的一般性报告。

2001 年 12 月 6 日，欧洲理事会就设立司法合作机关欧洲司法组织最终达成了政治协议。其目的是改进和鼓励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尤其是通过促进相互司法协助和执行引渡要求。当瑞典议会同意瑞典认可欧洲司法组织时，瑞典将能够撤回其议会审查保留，从而充分支持认可欧洲司法组织。

2(f) 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

关于司法合作，《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2000：562）允许瑞典检察官和法官援助外国刑事调查。在他国请求援助时，瑞典可以提供帮助，采取瑞典初步调查所允许的一切措施（如搜查房舍和没收，秘密截获电信等）。采取这种措施时适用与瑞典初步调查相同的规定和条件。瑞典不要求与请求支助的国家达成协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便可提供援助。

另请参看在 2(b) 分段下的答复。

2(g)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自 2001 年 3 月 25 日起，瑞典一直是申根集团的正式成员。这意味着在国际边境地区，如在与其它申根国家的边界上，不再有任何边界检查，人们能够在瑞

典和申根区域其他国家之间自由往返。在对外边界上，边界上的申根国家负责边界管制。关于本报告涉及的一些问题，《申根协定》涵盖的整个区域实行划一条例。在对外边界上依照共同条例进行检查。瑞典本身曾执行一些措施，为准备加入申根集团加强本国边界管制。在领事方面，申根国家之间进行广泛的合作，包括有关签证政策的合作。为了防止伪造，签证、旅行证件和发出的其他证件符合欧洲联盟共同安全标准。

申根信息系统载有关于遗失文件及其他物品、不准进入申根区域的人的资料及其他数据。申根各国家之间进行广泛的警察合作。2001年9月12日，瑞典国家警察委员会在海关委员会、瑞典海岸警卫队、瑞典移徙委员会、检察署和其他当局的援助下，开始评价瑞典加入申根集团的执行情况。这次评价特别强调必须实施有效的边界管制，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应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自由移动。一个具体措施的例子是在边界上驻留更多工作人员。

3(a)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参看 2(b) 分段的答复。

3(b)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关于司法措施方面的合作，《刑事事务国际司法协助法》(2000: 562) 使瑞典能够援助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初步调查中审问、法院取证以及扣押、没收和搜查房舍等程序性强制措施方面。其他国家请求援助时，可根据《司法诉讼法》规定使用国内调查的一切现有手段。

瑞典安全局与其他国家安全局开展持续、高度发达的合作。这种合作在美国境内事件发生以后自然加强了，其中不仅包括各安全局之间直接交流信息；瑞典安全局还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合作框架内举行的定期会议，并参加欧洲内外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论坛。后一种合作主要包括一般信息交流，而前者的行动性质更强。

另请参看 2(b) 分段下的答复。

3(c)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至于对罪犯采取了哪些措施的问题，如有关 2(f) 分段的上文提及，检察官和法官能够根据《刑事事务国际法律援助法》(2000: 562) 援助外国刑事调查。

此外，参看 2(b) 和 3(b) 分段的答复。

3(d)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

除《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外，瑞典批准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因此，瑞典已批准并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

国际公约》附件所列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因此，在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刑法公约范围内构成犯罪、界定为罪行的所有行为，在瑞典均定为刑事罪。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瑞典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目前正在制定使瑞典能够充分遵守和加入公约的必要法律。瑞典政府打算明年初将一项法案送交议会，其中载有必要的立法建议，包括建议瑞典批准这项公约。若获得议会接受，新的法律和批准应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这项公约是在 1991 年制定的，涉及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问题。这项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在其所有可塑炸药，包括私人拥有的可塑炸药中添加有助于侦测的物质。瑞典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这项公约，但尚未批准。

3(e)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瑞典批准和执行了有关恐怖主义的下列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东京；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海牙；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纽约；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纽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维也纳；
- 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8 年 2 月 24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8 年 1 月 12 日，纽约。

瑞典还批准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法国斯特拉斯堡。

瑞典已签署但尚未批准下列两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年1月10日，纽约。

此外，参看 3(d) 分段下的答复。

3(f)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

瑞典政府已书面指示瑞典移徙委员会和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在评价每个案件时审查这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目前处理个别案件时依照现有庇护和移民法律和条例贯彻安全措施。在当局认为有理由不给予难民地位的案例中，例如指称进行恐怖主义，移徙委员会和外国人上诉委员会可要求公安发表意见。

3(g)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

瑞典移徙委员会指定了一个工作队，以确保改进庇护当局与警察和检察官之间的协调，以便满足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的要求，主要是促进更佳地使用现有法律追索权不给予恐怖主义分子难民地位，使其绳之以法更为容易。